

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

113 年 4 月 18 日

提案單位	學務處
案由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說明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，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辦法	本案通過後，由學務處於網站公告。
承辦單位回覆意見	
決議	

※校務會議之提案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16 時前，送交提案單至文書組
校務會議提案規定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處(室)主任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(請附會議紀錄)。
- (四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(如個人提案，於家長委員會或教師理事會審議通過，請附會議紀錄)。